附件1

大鹏新区应急工程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【目的依据】 为规范大鹏新区应急工程认定、发包、建设、监督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特殊工程认定和发包办法的通知》（深府〔2012〕46号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，结合新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 本办法适用于大鹏新区范围内利用国有（含财政性资金）或者集体资金投资的应急工程认定、发包、建设、监督和管理活动。

属于《大鹏新区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》认定范围的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【原则】 应急工程管理应遵循统一领导、分类管理、属地负责、注重效率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应急工程的认定

第四条【认定范围】 本办法所称应急工程是指客观上必须限期交付使用，但实际可利用建设工期明显短于依据相关施工标准、规范确定的工期，按正常建设程序难以按时竣工的建设工程。

第五条【不予认定情形】 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应急工程的认定。除市政府或新区管委会另有规定或者批准同意外，下列建设工程不得被认定为应急工程：

（一）已列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，按正常建设程序可以按时竣工的工程。

（二）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。

（三）已开工建设或已完工的建设工程。

（四）因建设单位计划不周密、前期工作不主动、不落实等人为因素造成时间紧张、工期延误的工程。

（五）PPP项目等其它不属于应急工程的建设工程。

第六条【认定程序】 应急工程按以下程序认定：

（一）建设单位向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（详见附件1），内容包括工程基本情况、申请认定的理由和依据、工程估算价、拟采用发包方式等。

（二）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时可根据工程复杂性组织专家论证。

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（专家论证时间不计在内）出具认定或不予认定的意见或建议（详见附件2）。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工程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下的，由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认定意见；工程估算价在400万元（含）以上且1000万元以下的，经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认定建议，由新区分管建设行业的领导审定或召开会议议定；工程估算价在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由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认定建议，经新区分管建设行业的领导审核后，报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议定。

在应急工程认定时，规划国土、交通运输、人居环境、水务、城管等相关职能审批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，明确工程所涉及的用地或占用林地、占道、水保、绿化迁移等事项的审批时限。

第七条【专家论证】 专家论证意见作为认定或不予认定意见的参考。

参加专家论证会的专家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，并在市、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相关专业资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资深专家库中无相关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专家数量少于20名的，可由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指定。

专家出具论证意见应当遵循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和科学审慎的原则。

第三章 应急工程的发包

第八条【发包方式】 应急工程按以下方式发包：

（一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下的施工发包及100万元以下的服务类发包，建设单位应通过大鹏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按照《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》进行发包。

（二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的施工发包及100万元以上的服务类发包，依法进行公开招标。

如国家、省、市对必须公开招标限额另有规定的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应急工程的经费

第九条【经费来源】 经认定的200万元（含）以上新区应急工程费用由新区财政部门在政府投资资金中安排；经认定的200万元以下新区应急工程费用由新区财政部门在应急专项资金中安排。

第十条【资金支付】 应急工程资金支付参照《大鹏新区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，实行财政集中支付。

第十一条【投资控制】 建设单位应加强投资控制，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批准的项目概算，但因国家政策调整、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、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预算超过项目总概算的，参照《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【追偿】 因责任事故引发的应急工程，所需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；由财政性资金垫付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追偿。

第五章 应急工程的建设

第十三条【前期工作】 对于200万以上已认定的应急工程无需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建设单位可直接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。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时应当增加对项目建设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论证的内容。新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概算审批，并依据项目建设单位申请下达项目投资计划。

对于200万以下已认定的应急工程，按照《深圳市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实施。

第十四条【开工手续】 已认定的应急工程开工前应依法办理报建手续，各有关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对相关审批程序予以简化。

第十五条【质量安全控制】 应急工程参建各方应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。严格遵守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使用符合设计要求或者施工安全要求的建筑材料、配件和设备，涉及应由电力、燃气、消防等专业部门审查的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。施工单位应落实安全管理措施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第十六条【档案管理】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，及时收集、整理应急工程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，包括建设全过程的照片、录像、录音等电子数据，建立、健全项目档案，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及时将相关档案移交新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。

第十七条【工后工作】 应急工程完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，应在3个月（90个自然日）内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审核，并对承包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八条【职责分工】 新区发改、建设、审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职责加强应急工程监督管理，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应急工程发包和建设中的规避招标、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、转包挂靠、违法分包、虚假工程变更和签证、抬高标底和结算价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。

第十九条【承包商管理】 承包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实施或拒绝实施应急工程的，由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《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建设单位应按照《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》对承包商进行评价。

第七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条【责任追究】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：

　 （一）因项目建设单位自身原因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备案工作的；

（二）因项目单位、建设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拖延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，人为造成应急工程的；

　　（三）建设单位在应急工程的申请认定材料中弄虚作假、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；

　　（四）有关部门违反规定认定应急工程或者批准工程发包方式的；

（五）有关部门、单位或者个人插手干预应急工程的认定和发包活动，影响正常行政决策的；

（六）认定为应急工程后，建设单位在3个月内不开工，拖延建设工期的；

（七）非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，工程未按时竣工或交付时间滞后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（八）因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或者工作失误，造成工程质量低劣、投资失控、损失浪费或责任事故；

（九）应急工程认定、发包和建设工程中出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【数据解释】 本办法所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【解释机关】 本办法由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【生效日期和有效期】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有不同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1.大鹏新区应急工程认定申请表

2.大鹏新区应急工程认定意见书

附件1

大鹏新区应急工程认定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时间 | \*\*年\*\*月\*\*日 | | |
| 工程名称 |  | | |
| 工程地点 |  | | |
| 实际可用工期 |  | | |
| 申请单位  （加盖公章） |  | 工程估价 | 万元 |
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建议施工单位 |  | | |
| 申请理由  （认定依据） | 1.客观条件，工程背景，现场情况；  2.依据相关施工标准、规范确定的工期与实际可利用工期；  3.是否已列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；  4.是否属于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；  5.其他理由。 | | |

注：1.依据本办法第六条，申请单位即为建设单位；2.申请表的“工程估价”为暂定价，最终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。

附件2

大鹏新区应急工程认定意见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认定时间 | \*\*年\*\*月\*\*日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工程地点 |  |
| 工程估价 | 万元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（工程估价400万元以下） | 是否同意认定为应急工程：  🞎同意。  🞎不同意。  理由：  专家意见（如有）：  主要领导签章： 加盖公章 |
|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  （工程估价400万元以上） | 是否建议认定为应急工程：  🞎是。  🞎否。  理由：  专家意见（如有）： |
| 新区分管领导意见或相关会议意见（工程估价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） | 是否同意认定为应急工程：  🞎同意。  🞎不同意。  理由：  专家意见（如有）：  分管领导签字： |
| 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意见（工程估价1000万元以上） | 是否同意认定为应急工程：  🞎同意。  🞎不同意。  理由：  专家意见（如有）： |
| 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 |